

山东理工大学教务处

教务函〔2017〕97号

关于进一步充实全校通识教育任选课程资源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及相关教师：

为充实通识教育任选课程（即公选课）资源，学校鼓励广大教师为学生开设高质量公选课。

一、开设要求

1. 申报的课程名称和授课内容等方面应与已开设通识教育课程（详见附件1）有明显区分。优化课程内容，以8~24个学时为宜，侧重启发思想、传授方法、开阔视野。

2. 申请开课的教师作为该课程的负责人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且能热爱教学，热心育人。

3. 鼓励以教学团队形式申报开课，以满足多头次、多模块和多教学形式授课，优先安排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成员讲授所申报的课程。

4. 新批准入库课程的课程负责人和教学团队成员第一次开课，且课程信息化建设水平达到网络教学平台中级应用要求（见《山东理工大学课程信息化教学实施意见》鲁理工大政发【2016】

46号), 年终计算授课工作量按新开课程系数 1.3 处理。

5. 新开课程负责人应保证开课次数和质量, 经督查开课次数和质量达不到要求的, 学校将停开该门课程, 该课程负责人将不得在 3 年内再次申报通识教育课程。

6. 经过两轮以上开课且教学效果突出的课程, 学校将优先以通识教育核心课程项目立项的形式予以支持, 进一步提升课程建设水平。

二、工作安排

1. 各课程负责人进行详细调研, 认真填报《山东理工大学通识教育任选课程申请表》(附件 2), 并制定课程标准(附件 3)。

2. 各课程负责人将申请表、课程标准等材料直接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电子版发送至 jxyjk@sdut.edu.cn。

联系人: 郑家文

电话: 2780378

附件: 1. 山东理工大学已开设通识教育课程明细

2. 山东理工大学通识教育任选课程申请表

3. 课程标准模板

教务处

2017 年 9 月 11 日